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彭琦珍/(02)23963360-712  
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8月15日辦理「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中華電信研究院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



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劉局長明忠、莊副局長素琴



# 局長劉明忠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10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簡報室

三、主持人：劉局長明忠

記錄：彭琦珍

四、出席人員：如附出席人員名單

五、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初稿。(略)

六、法規草案簡報及各單位意見彙整。(略)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1. 由於檢查作業可能涉及同業競爭，恐衍生弊端，應以公平、公開及公正之方式，由主管機關辦理較無爭議，建議修正條文第 6 條規定，明文規範將法定度量衡器之檢查由主管機關辦理。

◎本局說明：法定度量衡器之檢查，由於涉及公權力行使，現行皆由本局派員執行法定度量衡器之檢查，每年編列計畫實施之。目前法定度量衡器中，有雷達測速儀及雷射測速儀委由代施單位(如電檢中心)執行檢測工作，惟檢測結果仍由本局判定，如有不合格或違規情形，即依規定標示停止使用單或違規調查，以維管理。

2. 由於現行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取得困難，且規模較小業者(如衡器業者)之專業能力需求，與現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科目多屬無關(如統計學)，長期而言，造成產業界深遠影響，尤以修理業者甚鉅，因此，應不強制規定製造業、輸入業及修理業須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資格，建議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修正為：為確保實驗室檢定之計量準確，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另外，台中市度量衡同業公會及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亦補充說明，基於目前考試項目及實務上運用並未配合，建議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應從長計議。
- ◎本局說明：本局自 99 年辦理計量技術人員之考試，至 103 年 8 月取得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計有 1838 人，具有相當推行成效，惟基於國內考用制度設計，如涉及專業屬性不同，應考量不同屬性之專業能力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未來本局仍將持續檢討計量學習服務平台之教材是否妥適外，亦將檢視現行試題是否合宜，並納入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委員會檢討，朝向依不同度量衡器屬性考量，以具有該器具相關專業技術能力為主，輔以非專業能力為方向辦理。
3. 由於度量衡法明文規範製造業之管理，而販賣業卻未管制，致販賣業者無須取得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即可營業，形成管理漏洞，影響產業界甚鉅，建議修正條文第 33 條規定，將販賣業納入管理，並刪除製造業

或修理業者，得置符合規定資格計量技術人員之規定。

- ◎本局說明：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管理，主要考量為計量準確性，而法定度量衡器是否計量準確，主要涉及行業為製造業或修理業，而販賣業者，基於自由化貿易原則，對於度量衡器之計量準確性影響較小，且 92 年度量衡法修正發布後，法規已鬆綁，即販賣業不再納入度量衡法之營業管理，如將販賣業重新納入規範，基於人力物力成本效益之考量，評估納入之可能性較低。

(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之意見：

參照國內辦理車輛檢驗，有關駕照及計程車登記證審驗均允許駕駛人之生日前後 1 個月辦理，以方便車主與駕駛間之聯繫時間較為充裕，因此，對於修正條文第 19 條規定之應重新申請檢定期限，建議於度量衡器有效期間屆滿逾 3 個月，仍得辦理重新檢定。

- ◎本局說明：由於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甚多，法規應以一體適用為前提，而本條規範之目的與交通監理單位管理目的不同，參酌國內法院相關判決，亦認定使用過期度量衡器作成之裁處無效。由於法定度量衡器申請重新檢定之義務人為所有人或持有人，實務上常有認定之爭議外，且法定度量衡器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得



申請重新檢定之作法，是否合宜，為求審慎，將再蒐集各界意見檢討研議。

(三)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建議修正條文第 53 條規定之罰鍰，下修為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同時按情節，另就「計程車計費表」為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惟為符合比例原則，對於不同度量衡器應作不同裁罰，建請訂定罰鍰基準。

◎本局說明：現行罰鍰規定係適用本法明定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而本次修正草案業已參酌國內計程車相關公會之意見，罰鍰由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下修為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惟為符合比例原則，將單就「計程車計費表」考量使用人之收入、處罰型態及社會情況，檢討現行處分對象及訂定裁罰基準之合宜性，並研議最低罰鍰 1 千元之可行性。

(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

1. 有關法定度量衡器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建議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保管人」，課予「保管人」應配合義務，對於公用事業及度量衡器之管理，更具助益並避免爭議。

◎本局說明：基於法定度量衡器之不同屬性及其型態，執行檢查作業應作更周全規範，以維護市場交易公平，

因此，課予「保管人」應配合檢查之義務，原則上可行，將納入後續草案討論議題。

2. 有關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現行規定應重新申請檢定之義務人為所有人或持有人，惟實務上，如課予「保管人」應重新申請檢定之義務，對於公用事業及度量衡器業務管理，更具助益，建議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保管人」規定，以避免爭議。

◎本局說明：現行規定法定度量衡器應重新申請檢定之義務人為所有人或持有人，即負有法定度量衡器重新申請檢定之義務，對該法定度量衡器有管領處分權，因此，申請義務人應有身分限制，較為妥適，惟「保管人」配合重新申請檢定之義務，將蒐集各界意見後研議。

- 3 其它建議事項如：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為期度量衡事務周全，提供本局參採，納入未來修正參考。

(五)力正衡器有限公司之意見：

1. 建議製造業及修理業申請和換發許可執照需具備合格之計量技術人員（如修理業者需置 1~2 員有效執照者、製造業者需置 2~3 員有效執照者）。

2. 對於法定衡器檢定作業時，需有衡器計量技術人員有效執照者，才能調校法定衡器。

3. 對於計價秤可授權衡器計量技術人員檢驗或檢定業務，對於後市場監督管理人力運用可大量減少，效率提高。明文規範，更臻明確。

◎本局說明：由於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僅提供書面建議，未派員與會，上述建議，將納入度量衡法相關辦法進行討論，惟業者仍可於 9 月 19 日高雄座談會表達意見。

八、本案為期周延，謹訂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假本局高雄分局辦理第 2 場座談會，將於蒐集各界意見後進行檢討，俾達成共識。

九、散會：中午 12 時。